

濮阳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濮阳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深入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一）规范主动公开。一是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单位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二是持续深化信息发布，坚持每周一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本周市、县（区）领导干部接待来访群众日程安排表，方便群众走访反映问题。三是强化信访政策解读，围绕全年信访工作要点，深入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导引图，通过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合理表达诉求。2025 年，局门户网站发布综合类信息 18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25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24 条、信访指南类信息 20 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依申请公开接收、转办、办理、答复的全流程时限要求，严格落实法律审核制度，确保回复质量。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及时更新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有序。重点加强政策性文件的公开发布审核，定期梳理存量信息，及时更新失效文件标注，提升群众检索效率。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门户网站建设，优化局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及时更新“信访指南”“信访广角”板块，丰富信访宣传内容；加强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运营，提升内容更新频率。定期开展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自查，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明确科室责任分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与信访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内容不足，对信访工作动态、政策解释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信息公开较少；二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需强化，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政策理解不深，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市信访局将聚焦群众需求，积极拓展公开范围与深度，定期公开典型案例、领导接访日程安排等信息，提升公开内容的实用性。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的业务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2025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信息处理费。